

平安理财7天成长4号固收类理财产品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从2024年10月10日起，平安理财7天成长4号固收类理财产品C（产品份额代码：LZCG00713C，理财登记编码：Z7003324000674，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服务机构。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。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302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www.njcb.com.cn>

二、风险提示：

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。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：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，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认真阅读本产品《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销售协议书》、《客户权益须知》等理财产品合同文件，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。请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10日

附件：平安理财 7 天成长 4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C 类份额及费率信息

平安理财 7 天成长 4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C 类份额及费率信息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平安理财 7 天成长 4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，且本产品 C 类份额及相关要素按以下执行：

产品销售代码	LZCG00713C
产品销售名称	7 天成长 4 号 C
销售对象	本理财产品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。
业绩比较基准	1.85%-2.65%
认/申购起点	首次认/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；超出首次认/申购起点金额部分，需为 0.01 元的整数倍。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。
单笔认/申购上限	投资者单笔认/申购上限为 1000 万元。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/申购上限。如发生超额申请，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。
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	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1000 万元，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、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。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。如发生超额申请，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。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% 的申请（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、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）。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，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% 以下之前，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。
理财产品费用	该份额当前适用以下产品固定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和托管费率： 固定管理费率：0.0500% 托管费率：0.0200% 销售服务费率：0.0100% 后续产品费率如有进一步调整，请以最新费率调整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成功申购产品代表同意上述事项。如有投资者对上述事项有异议，也可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。